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9,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歆瑋先生及邱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